

## X-RITE 保修政策

为本保修政策之目的，“卖方”指 X-Rite 公司或履行买方订单的当地“X-Rite”品牌关联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买方”指订单文件中作为 X-Rite 客户出现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1. 设备保修。** 卖方保证，从卖方处购买的设备符合卖方公布的规格，且自卖方工厂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当地法律要求的更长期限内）在材料和工艺上无缺陷。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保修涵盖修复设备任何不符合要求或缺陷所需的零件及人工费用。非卖方制造的设备不在本保修政策覆盖范围内。对此类设备，卖方将转授可转让的制造商保修。零部件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均按现状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修。
- 2. 软件保修。** 卖方保证其软件产品符合随附软件的许可协议、软件即服务协议或类似文件中的规定。若软件未附带上述文件，在正常操作维护条件下使用时，卖方保证：授权软件自收货之日起 90 天内将基本符合卖方公布的规格及随附用户文档要求；订阅制或软件即服务类软件将在订阅或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以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方式提供。随软件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数据及软件预发布版本均按“原样”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条件或保证。
- 3. 服务保证。** 卖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将按照适用的行业标准，以专业且符合行业规范的方式执行所有服务。设备清洁服务按现状提供，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4. 保修服务。** 若任何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保修条款的情况，买方须立即通知卖方支持部门或就近的卖方服务中心。买方需按卖方指示将不合格产品包装并寄送至卖方服务中心。若寄送地点与卖方服务中心位于同一区域，卖方承担产品返还买方的运费；否则买方需承担所有运费、关税、税费及其他费用。买方须提供销售单据或带收据的发票作为购买凭证，以证明其保修索赔在不符合要求产品的保修期内。买方不得拆卸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未经授权的拆卸将导致所有保修索赔失效。在收到不合格产品后合理期限内，且符合本条款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经确认该不合格产品已按卖方建议、随附文件、公开规格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储存、安装、维护和使用，卖方将承担费用进行必要维修或更换。任何保修失效、保修维修或更换均不会使已过期的保修期限恢复效力，亦不会延长产品的原始保修期限。
- 5. 未能修复。** 若卖方经合理次数尝试后仍无法修复不合格产品，卖方可自行选择：(i) 在买方退回不合格产品后提供全新或二手替换产品；或 (ii) 根据标准会计原则折旧后退还购买价款。本第 5 条规定了买方对任何违反本保修政策行为的唯一救济途径及卖方的全部义务。无论基于侵权、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均不得主张其他任何救济、义务、责任、权利或索赔。
- 6. 保修例外情况。** 卖方在此提供的保修不涵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修产品故障：(i) 意外事故、滥用、误用、疏忽、发货后损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卖方建议、随附文件、公开规格及行业标准惯例的使用行为；(ii) 火灾、洪水、雷击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买方或第三方行为；(iii) 买方未按卖方随附文件及公开



规格要求提供电源、气源、耗材、存储条件或运行环境；(iv) 未遵循卖方随附文件或公开规格中的维护程序；(v) 由非卖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的维修或服务；(vi) 任何非由卖方制造、分销或批准的设备、部件、耗材或消耗品；(vii) 任何非由卖方制造、分销或批准的保修产品附件；或(viii) 任何未经卖方批准的保修产品改动。卖方应自行合理酌情决定本条款所述任何例外情形是否适用。

**7. 保修免责声明。** 本保修条款仅向买方提供，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及不侵权的默示保证。除卖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卖方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均无权作出超出上述范围的任何保证。

**8. 责任限制。** 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因违反任何保证、违约、过失、严格侵权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责任情况下，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最高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引发索赔的卖方所供产品的价格。